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工作内容

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专项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独立性

信永中和就独立性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声明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成员、信永中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信永中和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信永中和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二）信息安全

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工作质量

信永中和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工作团队，核心成员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